

#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视域中的生存权问题

□ 李佃来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 一、生存权问题在近现代政治哲学中的原初地位

从古希腊一直到存在等级歧视的中世纪,包括生存权在内的整个权利意识,几乎都是不存在的。故此,在这个时间轴上,无论如何都形成不了从权利层面将生命和生存予以主题化的理论思考。不过近代之后,情况发生了根本转变。权利开始成为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要害,同时也成了政治哲学予以论证和辩护的最重要价值之一,而生存权问题也随之浮出水面。近代之后,在理论上率先为权利提供论证和辩护的,是英国政治哲学家霍布斯和洛克。霍布斯和洛克是借助于先验的自然法而非人为制定、颁布的法律,来界定和解说权利的。所以概言之,权利在他们的理论框架中,就是一种不需经过他人来同意和命定的、人生来就有的“自然权利”。在自近代至当代的政治哲学中,对于自然权利的辩护和捍卫是一条从未中断的主线。但在今天的政治哲学研究中,生存权问题却几乎不被人们所提及,这似乎表明生存权利从来只是自然权利中不值一提的一种形式。不过,霍布斯和洛克的范例却确凿无疑地告诉我们:生存权利不仅是近现代自然权利学说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现代权利意识和现代权利概念得以出场的一个重要标志。与此同时,生存权问题不仅容纳在近现代政治哲学的原初构建中,而且这个问题在当是占有一个十分关键的位置的。

## 二、近现代政治哲学的演进与生存权问题的衰萎

在霍布斯和洛克之后,近现代政治哲学的确在由自然权利所奠定的概念框架中,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形成了更多的话语分支。但生存权问题并没有一如既往地保留在政治哲学的叙事结构中,而是随着其他问题的不断凸显而逐渐淡出了政

治哲学家的视野。从一定意义上说,生存权问题在今天政治哲学研究中的缺位,就是这个情况的一个延长式的反映。

生存权问题的这个遭遇,不能仅仅归结为霍布斯和洛克之后政治哲学发生的一个“突变”,其根源恰恰要追溯到洛克。根据洛克的界定,自然权利除了生存权,还包括自由和财产权。这与霍布斯仅从生存权层面来界定自然权利,显然是大不一样的。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归根结底是在讲社会的福祉,亦即生命、自由、财产在他看来,乃是社会福祉的三个不可缺少的要件。社会福祉的这三个要件不是并行的,而是有一种逻辑上的先后关系。这种关系在于:人首先要有自然生命,然后要有维系自然生命的自由,继而要有属于自身的财物以维系自然生命。这种关系表明,生存权在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或者整个政治哲学中必定具有立论前提的意义,而财产权在其中则是一个归宿和落脚点。进而言之,生存权构成了洛克自然权利学说和政治哲学的立论前提,他对这个立论前提进行了反复申述,但在生命、自由、财产这三者当中,他更为看重的,还是作为归宿和落脚点的财产和财产权。

洛克对于财产权问题的偏重,并没有使他疏离霍布斯着力强调的生存权问题,但却在一定意义上,为生存权问题的不断衰萎埋下了种子。洛克之后的自然权利学说和政治哲学,在两条既有分别又有重合的线路上得到了发展。一条线路是继承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形成了以所有权的合法性和分配的公正性为根本主题的正义理论;另一条线路是放大了未被洛克像辩护财产权那样予以辩护的自由,形成了以“自我决定”“自我立法”以及“有限政府”为根本观念的权界理论。这两条线路都是从洛克这个源头处展开出来的,而且也都没有歧出自然权利的概念框架(具体地说是将自然权利分别限定于财产权和自由),但关乎每一个人的生命和生存权问题,却必然会在其理论开展中被淡忘乃至被扼杀。

洛克之后在上述两条线路上得到开展的政治哲学都是典型的规范性学说,其重大价值在于为现代社会生活提供了必要的规范性目标,以及为现代政治和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了重要的伦理性前提。这个情况的发生是有其现实历史层面的原因的。具体说来,政治哲学是一门与现实生活贴得很紧的实践哲学。政治哲学作为实践哲学,既会对现实社会生活的塑造和构建发挥价值引导作用,也是我们观看现实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换言之,政治哲学家们在理论上所进行的阐释和建构,往往不是这个人或那个人的突发奇想,而是映射了既定历史时代、既定国度、既定文化语境下人们的普遍观念和行动法则。事实上,洛克之后政治哲学在上述两条线路上的发展,通常被认为是人类从自然状态走向文明状态的重要标志。这也就是说,在这两条线路上发展起来的正义理论和权界理论,都在致力于刻画一个被人们所普遍认可的文明社会的形象。或者说,将财产权或所有权、公正分配以及自由树立为政治生活中头等重要的价值,正是现代人所认定的文明社会的应有形象。理论与现实之间的这种映照关系告诉我们,如果说在以霍布斯和洛克为坐标点的现代早期,以生命和生存权为重要标志的社会福祉还是人们尤为关切的东西,那么在斯密、穆勒、哈耶克、诺齐克等的政治哲学得以大行其道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成熟期”,生命和生存权尽管依然会受到实定法的保护,但却时常被化约为一个可临时整合到财富、规则和自由观念中的抽象符号。这说明财富、规则、自由对于生命本身的挤兑乃至碾压,就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了,而是一个随时都可能暴露出来的现实问题。

### 三、生存权问题在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再度凸显

在洛克之后的西方政治哲学发展进程中,生存权问题自然发生了难以逆转的衰萎,不过在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叙事中,这个问题又再一次凸显出来,并且成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一个落脚点。人们往往有一个成见,即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与霍布斯和洛克以来的规范性政治哲学之间,并不存在相互对话乃至相互打通的缺口和可能性。但这是一个因为缺失思想史的思维视野而导致的“近视”和“短视”。真正说来,马克思在很大意义上是承接着霍布斯、洛克以来的自然权利学说来介入和阐释政治哲学问题的,所以,将思维的视野从洛克之后的政治哲学移转到马克思,正是我们查考和梳理近代以来生存权问题之流变所不能缺少的关键一步。不过,我们必须指出,生存权问题在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凸显,绝不是因为他回到了霍布斯和洛克,唤醒了人出于对死

亡的畏惧而保全自身的人性之本能,从而重新复原了生存权利在自然权利中的原初地位。真实情况是,马克思是在深度介入洛克之后政治哲学的理论逻辑,并从中打开新的突破口的基础上,落脚于生存权问题的。

马克思拥有以平等的权利和公正的分配为主题的、可与近代以来的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相对话的政治哲学和正义理论,特别是当他思考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消费资料的分配时,这种政治哲学和正义理论更是能够被识别和梳理出来。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曾经像洛克和斯密那样,在自然权利的原点上,为现代社会的所有权以及公正的社会分配进行合法性辩护。如果说马克思实质性地介入了洛克之后以所有权为轴心的正义理论,那么,这一工作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规范性根基予以深刻检视和批判基础上的。

我们只要真正看到马克思对生命和生存权问题的指认,是他介入洛克之后以所有权为轴心的正义理论进而又形成突破性认识的一个落脚点,那么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中,生存权是一个无论如何都不能被遮蔽和隐去的问题。当然,我们要切近和如实地把握这个问题,就必须把它还原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历史语境和历史逻辑中,而不能将之从这个语境和逻辑中孤立出来并作纯粹先验的阐释。因为马克思虽然在很大意义上是承接着近代以来的自然权利学说介入政治哲学问题的,但他绝没有像霍布斯和洛克那样,站在“自然权利”这个基点上来预先设置一种仅在人性意义上得到说明的、与历史无关的生存权利。如果看不到这一点,我们就将注定从源头上误解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了。

归根结底,生存权问题是一个有关“人”的问题。在霍布斯和洛克的政治哲学中,“人”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处在中心地位的。然而从纵深看,洛克之后的政治哲学向“人”的切近是极不彻底的,甚至也可以说是不断疏远“人”的。洛克之后的政治哲学表面肯定“人”、实际疏远“人”的局面,在马克思这里得到了根本扭转。我们提出当前政治哲学研究介入生存权及相关问题的主张,目标并不满足于为政治哲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一个新视角和新基点,同时还在于申明如下观点:一种政治哲学只有像马克思的政治哲学那样切切实实地建立在“人”的基础和“人”的高度上,从而做到“以人为本”,这种政治哲学才能够因为源源不断地焕发出其生命活力而成为“时代文明之活的灵魂”;而我们只有坚实地立足于“人”并紧贴“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朴实而伟大的理念,才能够构建起既具有现实解释力,又具有思想引导性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 《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4期,约15000字